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泗洪县孙园镇集镇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

合同编号：JSZC-321324-PHZX-G2026-0003

甲　　方：泗洪县孙园镇人民政府

乙　　方：苏州根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采购单位（全称）：泗洪县孙园镇人民政府（简称甲方）

中标单位（全称）：苏州根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泗洪县孙园镇集镇环卫保洁市场化服务外包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价值为 4689652.00 元的标的（服务）。

第一条 服务形式

根据甲方需要，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保洁服务，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与乙方所派驻的保洁人员之间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关系。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根据甲方委托，乙方愿意承接坐落于见以下附件的保洁任务

一、环卫保洁范围

1、服务范围

1.1 保洁服务范围为孙园镇集镇区及土只头、洋井、崔集范围内的小集镇区，具体主要包括镇区规划区域内除去机关单位、私家住宅户院内以外的现有道路、背街小巷、公园绿地、公共厕所、农贸市场、工业集中区、小道、房前屋后、沟渠汪塘、镇区五个公厕等全区域公共区域保洁、道路清扫及生活垃圾清运、绿化养护、杂物杂草清除公厕保洁等。实行全日制保洁（夏季 5：30-18：00，冬季 5:30-17:30，两班倒）。确保做到集镇区范围内无垃圾、无塑料袋、绿化带无杂草、枯叶、无人畜粪便、无碎砖乱石、无灰尘，墙体、电线杆等公共部位无小广告、破旧条幅等。

镇集镇区：北至豪德工贸，南至工业园区，东至孙园居委会（健康南路），西至王梁路。

土只头集镇区：北至芦沟桥，南至土只头村党群服务中心，西至青临线大江

绿化带，东至青临线沿边门市外墙。

洋井集镇区：北至永和粮贸，南至洋井米业，西至青临线沿边门市外墙，东至青临线沿边门市外墙。

崔集集镇区：西至一里桥，东至刘统组交界，南至崔集村党群服务中心，北至崔集小区北侧生产路。

1.1.1 保洁道路范围和总面积

孙园镇集镇区道路统计明细

序号	道路名称	长度（m）	宽度（m）	面积（m2）
1	园兴路	607.1	6.4	3,885.44
2	园盛路	476.3	8.5	4,048.55
3	公厕巷	70	11.2	784.00
4	步行街	473.2	9	4,258.80
5	文化北路	572	7	4,004.00
6	文化南路	414.7	7.5	3,110.25
7	博学路	997	12.5	12,462.50
8	致富街	1114	8	8,912.00
9	幸福北路	409.5	8	3,276.00
10	孙园大街	1538	9	13,842.00
11	王梁路	4736	5.1	24,153.60
12	园区北路	345	10	3,450.00
13	园区南北路	3096	113.5	351,396.00
14	青临路园区 1	765	20	15,300.00
15	政府路东路	111.4	10.4	1,158.56
16	政府门前	199.5	12.6	2,513.70
17	青临路园区 2	400	30	12,000.00
18	幸福南路	168.1	7.2	1,210.32

19	青临路	20000（土只头一孙园）		
总面积		469765.72		

1.2 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是镇区规划范围内墙根至墙根，有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的区域不在清扫保洁范围内。

1.3 负责本项目道路的环卫设施更新，乙方中标后一周内应将镇区范围内所有垃圾桶更换为 240L 垃圾桶。

1.4 负责本项目所有区域的垃圾及时收集到垃圾桶内。

1.5 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的公厕保洁工作、维护管理工作。

1.6 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背街小巷、沟渠河塘、公园绿地等垃圾清理工作。

1.7 负责本项目所产生的生活垃圾清运至镇中转站，包括建筑垃圾。

1.8 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专项任务保障，临时性、突发性、不可预见等问题处置工作。

1.9 负责本项目作业质量管理工作及其它与清扫保洁和环卫管理有关的工作。

二、人员、设备配置及维护管理

1.车辆设备配置

1.1 乙方承担车辆及驾驶人员的保险及车辆维修、保养等，车辆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财产、人员及第三方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1 乙方所提供垃圾压缩车 2 辆、洒水车 2 辆、洗扫车 1 辆，规格如下：

（1）密封式垃圾压缩车 1（总质量：8200kg ）

密封式垃圾压缩车 2（总质量：7360kg）

（2）洒水车 1（总质量：18200kg ）

洒水车 2（总质量：18000kg ）

（3）洗扫车(总质量：11995kg)

拟配备的车辆购置时间在 2022 年 6 月 1 日以后（时间以行驶证上注册日期为准）。本项目服务的机械设备（车辆、机具）不再为其它合同项目使用。

1.1.2 车辆由乙方聘用专人从事垃圾装卸、运输等工作。

1.1.3 所有机动车配备定位系统及行车记录仪，存储保留至少三个月数据。

1.2 乙方所有作业车辆，必须保持正常工作状态，应当配挂安全标志牌，如有故障 2 日内必须维修完好，确保镇区转运及时。

1.3 乙方应履约前在孙园镇成立项目部，设立的固定办公场所及车辆设备停放场，同时在孙园镇缴纳税金。

2. 人员配备

2.1 孙园镇集镇区市场化明细表（单位：人）

序号	服务范围	岗位名称	人数
1	道路清扫保洁	项目负责人	1 人
2		后勤管理人员	2 人
3		保洁员	38 人
4		驾驶员	3 人
5		垃圾清运装工	3 人
6	5 座公厕保洁	保洁员	5 人
7		维修工	1 人
8	2 座垃圾中转站	看站员	2 人
合计			55 人

2.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 1 人，需 50 周岁以下，熟悉物业管理相关法规，并能规范组织管理服务工作，知识面广，专业技能熟练，有较强的组织领导能力和协调能力。

2.3 驾驶员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相应驾驶资格。

2.4 维修工持安监部门核发的《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为“电工作业”项目为“低压电工”。

2.5 乙方接管现有集镇区保洁人员，所有人员参加培训后上岗，培训包括岗前、岗位、安全、行为规范等（发放培训证、持上岗证），保洁员统一着装（服装要带有反光条安全标识），按照要求作业，作业期间不得脱岗、离岗、串岗。保洁人员服从甲方的管理、甲方有权解聘培训后不合格人员，解释权归甲方所有。

2.6 履约期间乙方必须为其所有员工购买意外保险、伤残保险，其他保险按国家规定执行。所有员工在工作期间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7 运输、清扫工具、垃圾桶的购买及日常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自行承担，做好保洁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工作，缴纳保险，履约期间，如工作人员产生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均由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各类保险、管理、机械设备维护、服务运行费用等计入投标报价中。

三、作业要求

1.清扫保洁作业时间：

作业时间为夏季 5：30-18：00，冬季：5:30-17:30，两班倒；作业时间内保洁人员统一反光服，应当安全作业，保持衣冠整齐，保洁工具齐全、保持干净整洁。

2.道路保洁标准

2.1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全方位清扫，路面见本色，不花扫、不漏扫，做到“五净八无”（即进水井、人字沟、人行道树坑、墙根、环卫设施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块碎石、无淤泥带、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2.2 绿化带内及各路段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绿化带内杂草应当至少每 10 天清理一次，保持无明显杂草。

2.3 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周边、窨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雨水篦应当定期清掏，确保垂直路面无垃圾。

2.4 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2.5 道路路面干净，绿化带、树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无明显灰沙。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和破损标语，道路两侧路指路牌、路灯等牌杆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2.6 气温在 2 摄氏度以上时应按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每天对道路进行清扫，做到路面见本色；气温在 2 度以下时，在确保道路作业质量的前提下，合理调整作业时间，或根据主管部门要求作业。

2.7 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对承包区域内出现无主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砂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2.8 集镇区域主道及公共绿化带内杂草及时清理修剪、无杂物白色垃圾、无杂物杂草。

3. 垃圾桶保洁标准及垃圾转运要求

3.1 统一使用分类：塑料 240L 垃圾桶（红、绿、黑、蓝）四色分类桶，确保垃圾有效分类，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每周定期对垃圾桶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3.2 垃圾压缩车辆为密闭运输，车容整洁，运输车设置渗沥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无洒漏现象，标识清晰。车辆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关规定。垃圾转运应当做好记录。

3.3 所有垃圾桶及时清理，无破损、残缺，封闭性好，无涨满外溢，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车走地净。每日至少两次清掏，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倾倒。

3.4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当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烧垃圾。垃圾收集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3.5 垃圾桶必须双只摆放，需要更换垃圾桶时必须更换。

4.绿化养护要求

4.1 每年全范围绿化草坪、绿篱、珠形、花园修剪不低于 8 次，乔灌木修剪不低于 2 次（春、秋）

4.2 施肥根据苗木按需求而定，每年不少于 2 次且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打穴深施。

4.3 负责购买农药，根据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及时防治。

4.4 所有管养的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

4.5 负责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确保清理及时，整洁卫生。应同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应及时处理。

4.6 落实管养责任及时排水、培土、防治病虫害。发现苗木枯死的，及时上报甲方重新采购补植，并确保成活率。

4.7 管养期间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需要及时处理。

5.公共厕所清扫保洁、粪便清掏管理标准

5.1.管理范围

5.1.1 负责辖区内公厕的日常管理。

5.1.2 对于破损及时上报申请维修，填写申请维修单。

5.1.3 负责公厕的灭蚊蝇、蛆虫、消毒除臭等工作。

5.1.4 负责辖区内公厕运转过程中所需的工具、消毒药水、清洗剂等。

5.1.5 负责本项目的作业质量监督检查工作。

5.1.6 节日、迎检及重大活动，乙方须服从统一安排，保质保量完成任务，所有费用投标时需预算在报价中，签订托管协议后甲方不予补给。

5.2.质量标准

5.2.1 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应在公厕通道内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牌。

5.2.2 做到公共厕所周围整洁，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5.2.3 公厕各类附属设备完好，如有损坏及时申报维修。

5.2.4 做好公厕卫生，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无臭味，纸篓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下水道畅通无阻。

5.2.5 公厕标志明显规范，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上墙。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5.2.6 公厕内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无污物积水，要保持清洁，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画。

5.2.7 公厕内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要干净清洁无尿碱和其他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5.2.8 定期消毒、厕内基本无臭味，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香不断，小便池内保持长期投放芳香球，无蝇、蛆喷洒灭蚊蝇、除臭药物每周不少于 2 次。粪便满了及时上报处理。

5.2.9 公厕内的设施要保持完好，确保管道畅通无阻，公厕水管、水龙头、冲水器、洗手盆等设施损坏及时上报维修，公厕内不得堆放其他任何物品，不得挪作他用，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室内干净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塞乱放，做到正常运转。

5.2.10 不得改动公厕现有基础设施，不得挪作他用。

5.2.11 不得占用或妨碍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5.2.12 公厕应当记录好并公示上墙每日保洁时间、内容、消毒记录等。

5.2.13 公厕必须点蚊香，不能有蚊虫。

6.（河道、沟渠）保洁标准及要求

6.1.河道、沟渠保洁服务内容

6.1.1 负责河道、沟渠的日常保洁管理，及时认真打捞和清除河道、沟渠内的浮萍、杂草等各种漂浮物、垃圾和水生植物，清理河道两岸铺面及绿化带内垃圾、杂草。

6.1.2 及时清理、收集河道、沟渠保洁范围内垃圾杂物，并运送至指定地点。

6.2.河道、沟渠保洁标准

6.2.1 河道、沟渠水面无垃圾、白色污染等各类漂浮物。

6.2.2 河道、沟渠水面无浮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

6.2.3 河道、沟渠管理范围（5 米内）内无乱堆放。

6.2.4 河岸带垃圾、杂草清理到位。

6.2.5 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6.3.河道、沟渠保洁作业要求

6.3.1 保洁时间：每天巡回保洁 2 次，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保洁频次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

6.3.2 河道沟渠保洁作业要求：保洁人员应统一着装，保持干净整洁，人员应培训后上岗，禁止酒后工作。

6.3.3 建立巡查机制，加强河道、沟渠水面环境卫生维护。

6.3.4 对河道、沟渠水面实施不间断保洁，对河道、沟渠水面垃圾、漂浮物、污染物等及时全面清理。

6.3.5 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域保洁作业。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6.3.6 河道、沟渠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保洁作业间隙或结束。

7.管理要求

7.1.在打扫时间段内，路上所有工人必须持大扫把进行打扫，不得以小扫把代替或自行改变作业规定，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段，所有工人必须持小扫把、防风簸箕进行作业，不得以方便袋和自制工具代替作业工具。

7.2.绿化带内漂浮物、烟蒂等杂物随时发现随时清理，整体清掏每半月不得少于一次。

7.3.乙方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

8.重大活动应急保障

8.1.乙方要成立环境保障 24 小时应急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工作的组织、调度、协调与实施工作，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做到信息共享。

8.2. 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保障或创城迎检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到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5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信畅通。

9. 重大自然灾害应急保障

9.1. 暴雨洪水应急保障

9.1.1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

9.1.2 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

9.1.3 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9.2. 冬季除雪保障

9.2.1 冬季除雪重点区域：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坡道、重要进出口道路等。

9.2.2 降雪期间，应组织人工扫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地施撒融雪剂。

9.3. 大雾天气保障

9.3.1 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

9.3.2 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洁。

9.4. 清除落叶保障

9.4.1 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工作。

10.监督管理和考核

按照行业管理要求进行监管，依据《国家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河道、沟渠保洁考核暂行办法》以及泗洪县孙园镇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对乙方组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作为奖惩依据。

乙方应当主动接收 12345 热线转办、信访件及各创建小组和有关领导交办、相关工作文件报送等，按时按标准完成，并及时回复。保持工作质量稳定，不发生被各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网络平台曝光或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

10.其他注意事项

服务运行过程中所需的机械设备（车辆、机具）的保险、保养、维修、使用人的保险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在整个服务体系运行过程中乙方的所有工作人员在服务范围内发生的任何安全责任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第三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自 2026 年 4 月 10 日起至 2027 年 4 月 9 日止，在协议有效期内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如未经双方同意，擅自变更或中止此项协议的一方要负违约责任。此项协议需终止或续签，应在协议期内提前两个月通知对方。

注：

1.合同终止：1）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提供全部或部分服务的；2）在前两个月试用期内未能达到标准（低于 90 分），自动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3）未能履行合同规定和考核内容的其它义务。

第四条 服务费

1.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产生的相关税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具体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分配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甲方不负责具体每个保洁人员的工资报酬发放问题。

第五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合同金额：

三年合计：人民币肆佰陆拾捌万玖仟陆佰伍拾贰圆整（¥4689652.00 ）的标的（服务）。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预付合同价款的 10%；

进度款：剩余款项甲方按月支付，甲方收到乙方正式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将上一月实际发生（经考核后的）服务费支付给乙方。（如遇假期顺延）。

资金支付的时间：收到乙方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

资金支付的条件：满足相应阶段的要求且收到乙方发票。

可以采用数字人民币支付。

注：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全面监督、指导、检查、验收乙方服务工作、对乙方未能按合同要求履行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保洁服务质量限期整改，对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和要求。

2、如遇特殊保洁工作需求时（如外来人员参观、创优检查、台风等情况），可提前或事后通知乙方安排人员进行保洁工作。

3、有权制定相应管理措施、监督检查标准等，以保证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双方议定要求运作。

4、对乙方保洁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不符合清洁范围和标准的，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达到质量标准。

5、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合同款外，还需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本利率支付逾期利息。非甲方原因导致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外。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按照甲方划分的保洁区域和范围认真做好保洁工作，确保高标准、高质量。履约期间，乙方的保洁人员工作服及服装标识由乙方统一安排。

2、严格教育、培训和管理派驻的保洁人员，遵守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管理。乙方除参加每周联检、月度例会、季度评审会之外，每月至少指派一名管理人员到甲方检查承包范围点上检查保洁卫生情况，并积极征询甲方意见，加强沟通，不断提高服务质量。

3、乙方在保洁服务过程中，因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或第三人财产或人身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乙方不属于甲方员工，乙方在提供保洁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产生工伤或遇工作人员人身伤亡事故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

5、履约期间，乙方为入职的所有正式员工统一购买意外保险、伤残保险等保险。

6、街道保洁人员所需的工具：扫把、铁锹、簸箕等；车辆的保险、保养、维修费由乙方负责。后期的管理制度跟进、运输及车辆、清扫工具、垃圾袋、垃圾桶的购买及日常维护与管理由乙方负责。做好保洁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保障工作，为其缴纳保险，保洁人员在保洁区域内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任何责任与安全事故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每半月开展的镇区环境卫生保洁考核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乙方在项目运营期间未达到本项目考核办法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协议。

2、每月镇区环境卫生保洁考核：①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90 分（含 90 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②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80-89 分（含 80 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5%；③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70-79 分（含 70 分）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④乙方每月考核得分在 70（不含 70 分）以下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20%；⑤乙方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 80（不含 80 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预付的总费用 10%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因甲方未能如期付款而影响乙方开展工作，受资金不到位的影响而未采购到常用保洁用品，导致定期作业难以开展时，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不良后果。

4、甲方连续两个月未能支付乙方保洁服务费，视为甲方单位提出解除本协议，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拖欠保洁服务费用所产生的逾期违约金。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以下第（2）方式确定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1）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

履约保证金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提交，除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外，乙方还可选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的保证担保或保险公司的保证保险等多种形式向甲方缴纳。

2.履约保证金提交金额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2 %提交。

支持和鼓励乙方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乙方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 1.2 %（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 6 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省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3.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乙方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

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4.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5.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甲方收到乙方退付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6.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履行与甲方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第十一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双方在签订、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代理机构执一份。**纸质合同和双方在“苏采云”系统签订的电子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泗洪县孙园镇人民政府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苏州根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吕亚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李勤根印
		拥有者性别	女
住　所	泗洪县孙园镇孙园大街97号	住　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7楼
联 系 人	周義超	联 系 人	杜旭
联系电话	15951090865	联系电话	15261288181
通信地址	泗洪县孙园镇孙园大街97号	通信地址	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爱格豪路19号中汽零大厦17楼
邮政编码	223900	邮政编码	215000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21324014332583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666370155E
		开户名称	苏州根勤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苏州新区支行
		银行账号	1102021119002210694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孙园镇集镇区环境卫生保洁考核办法

为加强镇区环境卫生质量监管，建立健全长效管理机制，促进环卫作业市场化的健康发展，本着“高标准、高质量、严要求”的原则，结合我镇实际，制定本暂行办法。

一、考核依据

以《泗洪县环境卫生作业质量标准及考核评分标准》《城市环境卫生质量标准》《宿迁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及上级部门各单项考核文件标准等为依据，充分结合对外发包路段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和规定，细化内容，综合评定。

二、考核内容

作业质量考核、保洁范围内质效考核、运行管理考核、重大活动保障和应急管理考核等。

三、考核机构

孙园镇成立道路清扫保洁作业质量考核组，由镇分管领导任组长，城管队、环保、人居环境卫生等部门负责人为副组长，考核组成员由纪委办、水利站、城管队、村建办、人居办、空间办、财政所等部门组成，各部门抽调人员负责日常考核工作。

四、考核办法

由考核小组会同相关部门联合进行考核，每半月至少考核 1 次，采取明查和暗查相结合方式。考核内容详见考核细则。计分方式为以平均分为当月考核得分，平均分=每月考核分数总分/考核次数。考核结果经确认后，于次月 5 日前由考核人员将前一月的考核情况汇总上报分管领导和主要负责人，并以书面形式通报给乙方，考核结果作为月度费用结算的依据。

五、奖罚办法

1. 在上级考核中排名前列或通报表扬的，经镇领导研究后，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加分、奖励。

2.考核满分为100分，每扣0.5分对应罚款200元,上不封顶。被市里通报一处扣5分、被县里通报一处扣2分、被镇里通报一处扣1分。

3.每月考核得分在95分（含95分）以上的不扣承包经费。

4.连续三个月考核得分在80（不含80分）以下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预付的总费用10%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乙方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孙园镇集镇区环境卫生考核评分细则标准

项目	考核内容和要求	扣分标准
一、作业管理	1.每天早 7：00 前和 12：00～15:00 之间必须完成打扫。 2.人工保洁时间为夏季 5：30-18：00，冬季：5:30-17:30，两班倒。 3.清扫作业和保洁作业合理衔接无空缺。 4.保洁员身着工作服进行作业，佩戴安全标志。 5.保洁员工作时间不离岗、不串岗。	1.在规定的作业时间内出现责任区域无人上岗的、串岗，每人次扣 0.2 分。 2.未按时完成每日清扫的，每 1000 平方米扣 0.5 分。 3.保洁员统一着装，未穿工作服（反光服）或未佩戴上岗证安全标志的，每人次扣 0.5 分。
二、路面	清扫保洁人员必须全方位清扫，路面见本色，不乱扫、不漏扫，做到“五净八无”（即进水井、人字沟、人行道树坑、墙根、环卫设施净；无果皮纸屑、无污水污物、无人畜粪便、无砖块碎石、无淤泥带、无废弃物、无卫生死角、无乱贴乱画）。	1.每发现一处违反“五净八无”情况的扣 0.2 分。
	1.绿化带内（及各路段）无施工弃料、建筑垃圾、漂浮物、石块、灰沙等杂物。道路路面无垃圾杂物、无积水积泥、油污、无痰迹烟蒂、无果皮纸屑、无土石杂草等。 2.绿化带内杂草应当至少每 15 天清理一次，保持可视范围内无明显杂草。	1.每发现一处堆积杂物、垃圾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杂草未清理的扣 1 分。
	1.每天应对快车道、慢车道、人行道路面，绿化带周边、窨井口进行全面清扫，不得将垃圾扫入窨井、喇叭口、绿地等场所。 2.雨水篦应当定期清掏，确保垂直路面无垃圾。 3.道路路面干净，绿化带、树圈内干净无杂物，边角路牙侧石、交通护栏等公共设施周边干净，无明显灰沙。 4.道路隔离设施底部无散落垃圾和明显尘土，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无乱张贴、乱涂写和破损标语，道路两侧路指路牌、路灯等牌杆两米以下部分无污迹、积尘。	1.每发现一次乱堆放垃圾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雨水篦未及时清掏的扣 0.2 分； 3.每发现一次道路隔离设施有垃圾和尘土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道路两侧建筑物两米以下外墙有乱张贴等情况的扣 0.2 分。
	1.对承包区域内出现的偷倒生活垃圾、建筑垃圾和破坏市容环卫设施等行为，应做到及时发现，及时汇报，及时清除。2.对承包区域内出现无主的施工弃料或无主的砂石、杂物等进行及时清理。	1.每发现一次无主垃圾大量堆积情况的扣 0.5 分。
	合同规定范围内无“牛皮癣”、乱张贴。	1.每发现一处“牛皮癣”扣 0.1 分，每发现一处有 5 个以上成片“牛皮癣”扣 0.5 分。 2.每发现一处不同色或不规范清理覆盖，扣 0.1 分。 3.每发现一处橱窗、墙面、玻璃等立面乱张

		贴，扣 0.1 分每发现一处喷涂墙体广告扣 0.1 分。 4.每发现一处有地面喷涂小广告扣 0.1 分。
三、设施管理	1.垃圾箱外观应整洁、无污垢，每天需清洗箱体 1 次，箱内垃圾应日产日清，无积压、满溢。 2.作业工具无破损、锈迹、整洁完好。 3.不准用箩筐、编织袋装垃圾。 4.工具存放在合适位置，摆放整齐。 5.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损坏须及时报告。	1.每发现一次垃圾箱周边垃圾多、满溢、明显不洁的，每处扣 0.1 分。 2.每发现一次垃圾箱明显不洁、歪斜的，每个扣 0.1 分。 3.每发现一次作业工具摆放不整齐或放在绿化带内，每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垃圾箱等环卫设施损坏未及时报告的，每个扣 0.1 分。
	1.统一使用分类塑料 240L 垃圾桶（红、绿、黑、蓝）四色分类桶，定时对垃圾桶进行擦洗，确保垃圾桶外观整洁，摆放整齐，无垃圾外溢现象，垃圾桶周围无散落垃圾，每周对垃圾桶药物消杀，破损垃圾桶及时更换。 2.所有垃圾桶及时清理，无破损、残缺，封闭性好，无涨满外溢，做到日产日清，不得堆积、滞留，车走地净。 3.每日至少两清掏，体表整洁，无满溢，无蚊蝇、无污水，箱周围地面应无抛撒、存留垃圾。 4.垃圾必须按规定运输至垃圾中转站，不得随倾倒。	1.每发现一次垃圾外溢、散落等情况的扣 0.2 分； 2.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消杀的扣 0.5 分； 3.每发现一次可视范围内有蚊蝇、飞虫堆积等情况的扣 0.2 分； 4.每发现一次垃圾随意倾倒的扣 0.2 分。
四、绿化养护管理	1.每年全范围绿化草坪、绿篱、珠形、花园修剪不低于 8 次，乔灌木修剪不低于 2 次（春、秋） 2.施肥根据苗木需求而定，每年不少于 2 次且必须根据甲方要求打穴深施。 3.负责购买农药，根据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及时防治。 4.所有管养的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 5.负责养护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清运，确保清理及时，整洁卫生。应同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应及时处理。 6.落实管养责任及时排水、培土、防治病虫害。发现苗木枯死的，及时上报甲方重新采购补植，并确保成活率。 7.管养期间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需要及时处理。	1.每发现一次绿化、灌木未修剪的扣 1 分； 2.每发现一次未打穴深施的扣 1 分； 3.每发现一次苗木、花草季节病虫害实际情况未及时防治的扣 0.5 分； 4.每发现一次苗圃、绿地、草坪、树木等未及时磨叉、除草、施肥、修剪、治虫、过冬维护，确保花草、苗木生长良好，无缺水，对倒伏苗木及时扶正加固，并保证修剪后苗木的整体艺术效果的，每处扣 0.2 分； 5.每发现一次未及时清除碎石和杂草，有影响排水的局部区域的，每处扣 0.2 分； 6.每发现一次苗木枯死未及时上报补植的扣 1 分； 7.每发现一次树木生长压到高压线或者有其他安全隐患时，未及时处理的，每处扣 0.2 分。
五、生活垃圾	1.垃圾压缩车辆为密闭运输，车容整洁，运输车设置渗沥液收集装置，运输过程中无遗撒。	1.每发现一次不实行密闭化运输的扣 0.2 分；

运输管理	2. 车体外无污物、灰垢、无洒漏抛现象，标识清晰。 3. 车辆作业结束后及时清洗干净，停放整齐。 4. 垃圾收集清运符合相关规定，垃圾转运应当做好记录。	2. 每发现一次运输车辆超高超载、车况差、车容不整 洁的扣 0.2 分； 3. 每发现一次沿途污水滴漏的 0.2 分； 4. 每发现一次沿途撒落垃圾、不按规定地点倾倒垃圾的扣 0.2 分； 5. 每发现一次垃圾转运未做好记录的扣 0.2 分。
	1. 垃圾收集点及周围 5 米内应整洁，无散落、存留垃圾和污水，应当定期清洗、喷洒消毒、灭蚊蝇药物，并无活鼠等。 2. 作业区域内零散无主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清运，严禁焚烧垃圾。 3. 垃圾收集器应无残缺、破损，封闭性好，外体干净，如在室内，构筑物内外墙不得有明显积尘、污迹。 4. 运送垃圾的过程应覆盖密闭，实行“垃圾不落地”作业，不得有滴冒撒漏现象。 5. 不得乱倒、乱卸、乱抛垃圾，居民住宅附近的垃圾装运时应避免扰民。	1. 每发现一次垃圾收集点脏乱等情况的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焚烧垃圾的扣 2 分； 3. 每发现一次垃圾收集器破损未及时修复、密封性不好、未及时消杀、脏乱洒落等情况的扣 0.2 分。 4. 每发现一次垃圾装运扰民遭投诉的扣 0.2 分。
六、公厕管理	公厕保持早 5 点至晚 8 点开门，正常上班时间保持人员在岗在位，统一着装。	1. 每发现一次未在岗、串岗行为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未统一着装扣 0.5 分。
	做好公共厕所外墙整洁，周围无乱张贴、乱涂写、乱刻画、乱吊挂、乱堆放等行为；保持环境卫生整洁，无垃圾、粪便、污水、无污迹、无渣土，无蚊蝇孳生地。	1. 每发现一处乱贴乱画、乱涂写、地面垃圾、粪便等 情况堆积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可视范围内有明显蚊蝇扣 0.2 分。
	1. 做好公厕卫生，做到七净、七无、一畅通，即：地面净，墙面净、隔断净、便池净、门窗净、设施设备净、管理用房整洁干净；无烟头纸屑、无阻塞、无尿垢、无蜘蛛网、无积尘、无积水、无臭味、无锈迹；下水道畅通。 2. 公厕内门窗、隔断、洗手盆、镜面、地面、蹲台面无污物积水，要保持清洁，墙壁无污迹、无蛛网、无乱刻画，纸 篓废弃物不得超过纸篓容积的 1/2，下水道畅通无阻。 3. 公厕内小便器、蹲便器、坐便器要干净清洁无尿碱和其他废弃物，便槽（池）内不得有积粪、杂物。 4. 定期消毒、厕内基本无臭味，开门期间应当保持点檀香不断，无蝇、蛆喷洒灭蚊蝇、除臭药物每周不少于 2 次，粪便满了及时上报处理。	1. 每发现一处有违反“七净、七无”扣 0.2 分； 2. 每发现一次下水道堵塞未及时疏通的扣 0.5 分； 3. 每发现一处不干净、垃圾堆积、乱堆乱放、未点檀香等情况扣 0.2 分； 4. 可视范围内有明显蚊蝇、飞虫等情况扣 0.2 分。
	1. 公厕标志明显规范，管理制度公示牌、责任内容、保洁记录上墙。	1. 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悬挂管理制度、保洁记录的扣 0.2 分。

	2.洗手池、水龙头、灯具、门窗等设施齐全完好。 3.遇雨雪天气等地面湿滑情况，应在公厕通道内铺设防滑垫，设置防滑警示牌。	2.每发现一次未设防滑警示牌的扣 0.5 分。
	1.公厕内的设施要保持完好，确保管道畅通无阻，公厕水管、水龙头、冲水器、洗手盆等设施损坏及时上报维修。 2.公厕内不得堆放其他任何物品，不得挪作他用，管理间物品摆放整齐，室内干净卫生。工具摆放整齐，不乱塞乱放，做到正常运转。	1.每发现一次设施损坏未及时上报维修的扣 0.5 分； 2.每发现一次物品摆放不整齐、工具不清洁的扣 0.5 分；
	1.不得改动公厕现有基础设施，不得挪作他用。不得占用或妨碍第三卫生间的正常使用。 2.公厕应当记录好并公示上墙每日保洁时间、内容、消毒记录等。	1.每发现一次第三卫生间被占用、关门上锁等情况扣 0.5 分； 2.每发现一次未登记、未落实防疫措施的扣 5 分，每发现一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连续三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解除合同。
七、河道、沟渠保洁	1.建立巡查机制，加强河道、沟渠水面环境卫生维护。 2.每天巡回保洁 2 次，有重大活动、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适当调整。 3.河道、沟渠水面无垃圾、白色污染等各类漂浮物，无浮萍等影响景观的水生植物。管理范围(5 米内)内无乱堆放。 4.河岸垃圾、杂草清理到位。各类垃圾杂物清运及时、处理规范。	1.每发现一次无巡查机制的扣 0.5 分； 2.河道、沟渠水面有垃圾、白色污染等漂浮物、水生植物等情况的扣 0.2 分； 3.河岸有垃圾、杂草等情况的扣 0.2 分； 4.垃圾未及时转运的扣 0.2 分。
八、自然灾害保障	1.遇大风、大雾、雷暴雨等灾害性天气，应按照气象部门发布的预警时间，暂停水域保洁作业。 2.灾害性天气结束后应及时组织力量做好突击保洁，第一时间清除大面积污染物、漂浮废弃物。 3.河道、沟渠保洁人员要规范、文明作业。禁止将清捞的垃圾向桥、涵、闸站等隐蔽处倾倒。	1.每发现一次应急响应不迅速的扣 2 分；响应后保洁不达标的扣 1 分。
	暴雨过后，及时清除马路上的积水、淤泥、残渣、漂浮物等。遇到特大暴雨洪水灾害时，环卫工人要及时清除紧急避难场所及周边的垃圾，并配合做好防疫消毒工作。洪灾过后，环卫工人应及时清理市民撤离后遗留的垃圾，做好环境卫生工作。	1.每发现一次暴雨后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垃圾的扣 1 分。
	1.冬季除雪重点区域：道路、桥梁、地下通道、坡道、重要进出口道路等。降雪期间，应组织人工扫雪。先减少地面存雪量，再适量的施撒融雪剂。 2.大雾天气时，环卫工人应着反光标志服上岗，严禁在机动车道上作业。雾散后，在机动道上作业要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安全警示牌、专人疏导车辆维护现场）。大雾天气如遇重大活动保障，保障线路上作业人员只能在慢车道靠人字沟侧收集人行道、人字沟的废弃物，靠边作业，确保保障线路干净整	1.每发现一次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雪的扣 1 分； 2.每发现一次重大活动时未在规定时间内清除落叶、场地打扫的扣 1 分。

	洁。 3.重大保障活动，提前 1 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场地清扫工作；一般性保障活动，提前半小时完成清除落叶、场地清扫工作。	
九、运行管理	1.管理机构健全，有各项管理制度。 2 合法规范用工，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 3.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 4.在打扫时间段内，路上所有工人必须持大扫把进行打扫，不得以小扫把代替或自行改变作业规定，其余时间为保洁时间段，所有工人必须持小扫把、防风簸箕进行作业，不得以方便袋和自制工具代替作业工具。 5.乙方负责人每季度至少参加一次主管部门的工作会议，或者到主管部门了解公司的实际工作状况。	1.无管理机构扣 1 分，制度不健全的扣 0.5 分。 2.每发现一例未签订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的扣 0.5 分；未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每例扣 0.5 分。 3.每发现一次发现未按时支付工人工资及福利待遇的，每人次扣 1 分；工人上访查实的，每人次扣 2 分。
十、重大活动和应急管理	1.市、县临时性、阶段性任务服从统一安排，按要求全面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 2.全面做好热线投诉媒体曝光问题的及时解决。 3.要成立环境保障 24 小时应急工作小组，建立和完善环境应急预警机制和工作联系机制，保证信息通畅。乙方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重大保障或创城迎检时无条件按照甲方部署增派人力、物力投入，全面高标准、高水平保障、控管，保障沿线道路及进出口、连通道 100 米范围内达国家一级道路标准，绿化带（花坛）保洁按一级道路标准进行环卫作业，活动沿线及重点地段清扫保洁人员按 1 人/5000 平方米设置，作业人员工具齐全、服装整洁，管理人员通信畅通。	1.每发现一次未服从统一部署和安排的，每例扣 5 分。 2.每发现一次未按要求或未能做好重点活动，重要接待应急保障任务落实的每次扣 5 分； 3.未成立应急小组的扣 1 分，每发现一次突发情况下未能及时响应应急机制的扣 0.5 分； 4.每发现一次未能及时按照要求做好热线投诉，媒体曝光等问题（确属中标人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5.每发现一次未登记的扣 5 分，每发现一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扣当月承包经费 10%，连续三次被上级通报或媒体曝光的，甲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将甲方预付的总费用 10%的服务费退还给甲方。